

#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- (一)配偶。
  - (二)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- (一)配偶。
  - (二)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第五條之二：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，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。
- 第五條之三：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、二之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- 一、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  - 二、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。
  - 三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六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七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八條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- 三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四、字跡模糊不清，無法辨認者。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。
- 六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、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七、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以資識別者。
- 八、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、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者。

第十一條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，經分別投票後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。

第十二條：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三條：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####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------	------	----

本條新增	<p><u>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</u></p> <p><u>(一)配偶。</u></p> <p><u>(二)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</u></p> <p><u>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</u></p> <p><u>(一)配偶。</u></p> <p><u>(二)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</u></p>	配合證交法修正，增列董事、監察人候選人，不得有一定比例發生配偶及二等親親屬之關係。
本條新增	<p><u>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，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。</u></p>	配合證交法修正，增列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。
本條新增	<p><u>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、二之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</u></p> <p><u>一、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</u></p>	配合證交法修正，增列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規定之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方式。